

2019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推荐书

填写说明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福建省自然科学奖提名推荐书

（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专业评审组				奖励类别	
填写日期					
项目名称					
行业分类				自然科学技术领域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提名推荐者(单位 盖章、专家签字)				项目是否可公布	
				密 级	
主 题 词					
学科分类名称				代码	
				代码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 行业					
产学研情况				是否社会公益类	
出版著作(部)		发表论文(篇)		收录、引用	
国内	国外	国内	国外	被 SCI、EI 收入数	被国内外他人引用次数
任务来源					
任务下达部门	是否省科技 计划项目	具体计划、基金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二、项目简介

(限 1200 字以内)

三、重要科学发现

1、重要科学发现(限 5000 字以内)

2、研究局限性(限 600 字以内)

四、客观评价

(限 1200 字以内)

1、客观评价情况

2、评价证明目录

序号	评价材料名称	提供时间	提供单位

五、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

六、论文、专著情况

论文、专著数量			
国内出版（数）		国外出版（数）	
发表论文（篇）			
国内发表（篇）		国外发表（篇）	
收录、引用（篇）			
被 SCI、EI 收入数		被国内外他人引用次数	

代表性论文（专著）情况							
刊名	论文、专著名称	影响因子	年卷页码	发表时间	SCI、EI 收录情况	他引次数	作者：排序/姓名

承诺：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			
被引论文、专著名称/刊名/作者	引用名称/刊名/作者	刊名/影响因子(引文)	引文发表时间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国 籍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地		办公电话	
单位性质				党派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职称级别		最高学位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至			
专业、专长					
曾获奖励及 荣誉称号情况	项 目 名 称		奖 项	等 级	排 名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					
声 明	本人严格按照《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所 在 地	
排 名		单位性质		传 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					
声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完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证明

证明材料类型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提供单位

十、提名推荐单位（专家）意见

限 800 字以内

声明：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省科技奖推荐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对有关内容进行了公示，确认该项目符合省科技奖推荐条件，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所推荐的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协助调查处理。

本单位（人）承诺严格按照福建省科技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科技奖推荐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地履行提名推荐的义务，并切实地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名推荐单位（盖章）

提名推荐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福建省自然科学奖提名推荐书》 填写说明

电子版提名推荐书部分

电子版提名推荐书包括主件和附件部分，应严格按照填写说明填写主件和上传相应附件材料。附件以 PDF 或 JPG 格式上传（单个文件在 3M 以内），总数不超过 50 个。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专业评审组：**由系统根据推荐书填写的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自动生成。
- 2. 奖励类别：**由系统根据所选择的申报奖种自动生成。
- 3. 项目名称：**应围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准确地反映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限 30 字以内（含符号）。
- 4. 行业分类：**选择“自然科学”。
- 5. 自然科学技术领域：**在系统中选择相应技术领域。
- 6. 提名推荐者：**是指有资格提名推荐项目的各设区市科技局、省政府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闽有关科技主管部门、中央部委直属在闽科研院所或企业等提名推荐单位，或具有提名推荐资格的两位（含）以上联名专家。在系统中选择相应的单位（专家）填写。专家提名须提前与奖励办联系取得联名专家账号并备案专家信息。
- 7. 项目是否可公布：**应选“是”；**密级：**应选“非密”。省科技奖不受理保密项目。
- 8.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个至 7 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主题词之间应加“；”号隔开。
- 9. 学科分类名称：**在系统中选择相应的学科，最多不超过 3 个。所选学科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与推荐项目的重要科学发现点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一致，并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
- 1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系统中选择相应国民经济行业领域。
- 11. 产学研情况：**按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或“否”。
- 12.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或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 8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最近 1 篇发表的时间。
- 13. 任务来源：**在系统中选择与项目任务来源相应的类别填写，并在附件中提供有关证明。
- 14. 成果登记号：**鼓励提名推荐项目开展科技成果登记，非必填。

二、项目简介（限 1200 字以内）

该部分是专家评审及向社会公开、征求社会监督的重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三、重要科学发现

1. 重要科学发现（限 5000 字以内）

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重要科学发现”是本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地进行阐述。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附件序号等。

凡涉及该项研究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应论文专著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文中可插入不超过 10 个 JPG 图片，总容量控制在 3M 以内。

2. 研究局限性（限 600 字以内）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研究中还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四、客观评价（限 1200 字以内）

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五、曾获科技奖情况

填写本项目整体或部分技术内容曾获得的科技奖励情况，包括：经国家科技部及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有关单位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和设区市政府科技奖等。曾获省级以上政府科技奖的成果内容不能再推荐申报。有关奖励证书或证明以附件 JPG 格式上传。

六、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1. 论文、专著数量：如实填写与本项目科学发现内容紧密相关的论文、专著发表数量、收录数和被引用次数。

2. 代表性论文专著情况：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公开发表的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发现成立的 8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该论文专著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论文专著来源应与项目“任务来源”中的选项相关。论文的目录页、全文，专著的首页、文献页、版权页及核心内容以 PDF 格式文件提交，总数不超过 8 篇，每篇论文为 1 个 PDF 文件。

本表所列论文专著用于参评省科技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报奖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在附件中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出具的知情同意书（亲笔签字）及国际合作证明（若有国际合作）。

3. 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

指 8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代表性论文专著所列作者之外的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引用的情况。引文提交首页、引用页和文献页，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应用页及文献页，其中论文的引用页（或专著的应用页）的引用部分用下划线或加亮突出标注后制作成 PDF 文件格式并上传，每篇引文为 1 个 PDF 格式文件，引文总数不超过 8 篇。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所列完成人应是“代表性论文专著”主要学术思想的提出者，并在“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有署名，主要完成人应按论文专著作者的署名顺序和贡献大小排序，人数不超过 5 人。

工作单位指项目候选人被提名推荐时所在单位。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填写该完成人曾获科技奖和荣誉称号情况，如：2010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第一批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重要科学发现”中所列第几项科学发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是第几篇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作者及工作量。要求不超过 200 个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提名推荐者文字说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签字），以附件形式上传，并随书面推荐书一并报送奖励办。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项目，不予受理。

完成人工作单位应在单位“声明”处盖法人单位公章。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非党政机关的单位，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限 300 字以内。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3 个。

第一完成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规模以上企业的请在《其他证明》中上传本单位上年度研究与发展（R&D）投入情况。高校上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理工农医类）统计年报“科技经费情况表（教科年报 2 表）”。科研院所上传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事业单位调查表的表 8（R&D 经费）。规模以上企业上传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平台的“企业研发项目情况（107-1 表）和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

九、申报单位意见

属于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申报过程在系统的记录，书面材料无此页内容。

十、提名推荐单位（专家）意见

提名推荐单位（专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且符合填写要求，并加盖单位公章，提名推荐专家应亲笔签名。推荐意见应包括：推荐前的公示情况和推荐的理由。限 800 字以内。

十一、其他证明

用来上传前文所述需上传的附件证明材料或其他认为可以支持本项目科学发现或技术创新的证明材料。如：

1. 任务来源为财政支持计划项目的应上传《计划任务（合同、委托）书》首页和项目参与人员名单；
 2. 单位立项的项目应上传单位立项文件、经费预算和人员名单；
 3. **检索报告**需上传“首页、检索查新结论页”；
 4.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是指开展本项目科研活动应当取得的有关许可证或审批文件，如《实验动物合格证》等。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
 5. 未列入推荐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出具的**知情同意书**；
 6. 第一完成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规模以上企业的请上传本单位上年度研究与发展（R&D）投入情况；
 7. 国际合作证明：如项目完成人在代表性论文中的署名单位仅为国外单位，需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或国外单位出具的合作研究工作的证明（无此情况则无需提供）；
 8. 其它相关资料。
- 该栏所有证明附件以 PDF 或 JPG 格式上传。

书面提名推荐书部分

书面《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推荐书》包括主件和附件，主件应和电子版推荐书内容一致，从推荐系统中生成并打印。附件内容部分不超过 50 页，每类附件之间应以同规格的彩页纸（标上该类附件的名称）隔开，按以下顺序排列：

1. 代表性论文专著情况：论文应提交目录页和首页，专著提供版权页，总数不超过 8 篇。文章首页等重要页面应清晰可见，不得拼图。
2. 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人引用页，引文篇数不超过 8 篇。
3. 检索报告：只提供该项目他人引用的检索报告结论，自引（含课题组内）的引用不得列入。提供首页、结论。
4. 知情同意书：未列入推荐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出具的知情同意书。
5. 评价证明：结题、验收或鉴定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或证明等。
6.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7. 曾获奖证明：相关证书经申报单位确认盖章。
8. 第一完成单位上年度研究与发展（R&D）投入情况。
9. 其他相关证明。

福建省技术发明奖提名推荐书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专业评审组				奖励类别	
填写日期				行业分类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提名推荐者(单位 盖章、专家签字)				项目是否可公布	
				密 级	
主 题 词					
学科分类名称				代码	
				代码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产学研情况	
授权发明专利数				是否社会公益类	
出版著作(部)		发表论文(篇)		收录、引用	
国内	国外	国内	国外	被 SCI、EI 收入数	被国内外他人引用次数
任务来源					
任务下达部门	是否省科技计划项目	具体计划、基金名称			项目编号 成果登记号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二、项目简介

(限 1200 字以内)

三、主要技术发明

1、主要技术发明(限 5000 字以内)

2、技术局限性(限 600 字以内)

四、客观评价

1、客观评价情况(限 1200 字以内)

2、评价证明目录

序号	评价材料名称	提供时间	提供单位

五、应用和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限 1200 字以内)

2、近三年经济效益(完成单位)

自然年	新增销售额(万元)	新增利润(万元)
年		
年		
年		
累计		

完成单位应用成果取得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限 300 字以内)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限 300 字以内)

3、社会效益

(限 600 字以内)

4、应用证明目录

主要应用情况							
序号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时间		应用单位 联系人/电话	应用情况 (限 20 个字)	已提交应用 证明(是/否)
			开始	结束			

六、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

七、知识产权情况

已获知识产权数量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数		集成电路布局设计权	
植物新品种权		其他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知识产权类别	授权专利名称	授权号	国(区)别	权利人	发明人	状态 (有效/无效)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发明人）或持有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论文、专著情况

论文、专著数量			
国内出版(数)		国外出版(数)	
发表论文(篇)			
国内发表(篇)		国外发表(篇)	
收录、引用(篇)			
被SCI、EI收入数		被国内外他人引用次数	

代表性论文、专著情况							
刊名	论文(专著)名称	影响因子	年卷页码	发表时间	SCI、EI收录情况	他引次数	作者排序/姓名

承诺：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被他人引用论文、专著情况			
被引论文、专著名称/刊名/作者	引用名称/刊名/作者	刊名/影响因子(引文)	引文发表时间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民 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国 籍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所 在 地		办公电话	
单位性质				党 派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职称级别		最高学位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至				
专业、专长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项目名称		奖项	等级	排名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					
声 明	本人严格按照《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所在地	
排名		单位性质		办公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					
声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信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完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证明

证明材料类型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提供单位

十二、提名推荐单位（专家）意见

限 800 字以内

声明：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省科技奖推荐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对有关内容进行了公示，确认该项目符合省科技奖推荐条件，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所推荐的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协助调查处理。

本单位（人）承诺严格按照福建省科技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科技奖推荐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地履行提名推荐的义务，并切实地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名推荐单位（盖章）

提名推荐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福建省技术发明奖提名推荐书》 填写说明

电子版提名推荐书部分

电子版提名推荐书包括主件和附件部分，应严格按照填写说明填写和上传相应附件材料。附件以 PDF 或 JPG 格式上传，总数不超过 50 个（单个文件在 3M 以内）。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专业评审组：**由系统根据推荐书填写的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自动生成。
 2. **奖励类别：**由系统根据所选择的申报奖种自动生成。
 3. **项目名称：**应围绕项目核心发明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技术发明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用 xx 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限 30 字以内。
 4. **行业分类：**选择“工业”、“农业”或“医疗卫生”。
 5. **项目是否可公布：**应选“是”；**密级：**应选“非密”。省科技奖不受理保密项目。
 6. **提名推荐者：**是指有资格提名推荐项目的各设区市科技局、省政府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闽有关科技主管部门、中央部委直属在闽科研院所或企业等提名推荐单位，或具有提名推荐资格的两位（含）以上联名专家。在系统中选择相应的单位（专家）填写。专家提名须提前与奖励办联系取得联名专家账号并备案专家信息。
 7.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个至 7 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主题词之间应加“；”号隔开。
 8. **学科分类名称：**在系统中选择相应的学科，最多不超过 3 个。所选学科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与推荐项目的技术发明点所属学科一致，并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
 9.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系统中选择相应国民经济行业领域。
 10. **产学研情况：**按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或“否”。
 11. **项目起止时间：**起止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或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整体项目通过鉴定（评审、验收）或正式投产日期。
 12. **任务来源：**在系统中选择与项目任务来源相应的类别填写，并在附件中提供有关证明。
 13. **成果登记号：**鼓励提名推荐项目开展科技成果登记，非必填。
- ### 二、项目简介（限 1200 字以内）

该部分是专家评审及向社会公开、征求社会监督的重要内容，应介绍项目的主要技术内容、授权知识产权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三、主要技术发明

1.主要技术发明（限 5000 字内）

该部分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的主要依据。主要技术发明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技术内容中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该发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情况。核心发明技术必须是取得授权且有效的知识产权。

文中可插入不超过 10 个 JPG 图片，总容量不超过 3M。

2.技术局限性（限 600 字以内）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四、客观评价

1.客观评价情况（限 1200 字以内）

围绕技术发明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专家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主要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2.评价证明目录

包括项目的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技术检测报告，或国内外专家的综合评价意见等，提供首页、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页、鉴定委员会名单或评审专家名单页、成果完成人页、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等。附件以 JPG 格式上传。

五、应用和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限 1200 字以内）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

2.经济效益

仅填写项目完成单位应用该项成果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自然年如无法填写整年度数据，可填写到当年截止上报资料前一个月的数据（比如上报资料是当年 12 月份，则可填写截止 11 月份的数据），并做出说明。

完成单位的经济效益证明应作为附件上传（财务证明附件）。

新增销售额：新增销售额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新增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在填报时应用单位应扣减技术应用前的该项

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基数，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

新增利润：如果应用单位能够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如果应用单位不能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可按新增销售额乘以企业综合销售利润率进行测算；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贡献率的影响。

完成单位应用成果取得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需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数据来源，如会计报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以及其他证明内容。限 300 字以内。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如果项目完成单位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项目单位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新增税收、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限 300 字以内。如无，可不填此表。

3. 社会效益（限 600 字以内）

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4. 应用证明目录：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应用情况，并在附件中上传盖章后的应用证明（原件）扫描件。

六、曾获科技奖情况

填写本项目整体或部分技术内容曾获得的科技奖励情况，包括：经国家科技部及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有关单位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和设区市政府科技奖等。曾获省级以上政府科技奖的成果内容不能再推荐申报。有关奖励证书或证明以附件 JPG 格式上传。

七、知识产权

1. 已获知识产权数：如实填写与项目相关的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数量。

2.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指直接支持该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点成立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不超过 10 件），包括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成果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程度排序，前 3 个视为核心知识产权，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填写相关内容。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

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参评省科技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包括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

有关证明附件以 JPG 格式上传。

八、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1. 代表性论文（专著）情况：指公开发表的直接支持该项目技术发明的论文目录页和全文、专著的首页和核心内容，以 PDF 或 WORD 格式上传。总数不超过 8 篇。

2. 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指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引文提交首页和引用页、文献页，专著提交首页、应用页、文献页，突出标注后制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每篇引文为 1 个 PDF 格式文件，引文总数不超过 8 篇。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排名前三位完成人应是所列发明专利或其它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持有人，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其他完成人一般也应持有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含论文专著等）。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5 名。

工作单位指项目完成人被提名推荐时所在单位。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填写该完成人曾获科技奖和荣誉称号情况，如：2010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第一批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栏中所列第几项技术发明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和支持本人贡献的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旁证材料（只需写明附件中的序号），以及在该项技术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要求不超过 200 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提名推荐者文字说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签字），以附件形式上传，并随书面推荐书一并报送奖励办。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项目，不予受理。

完成人工作单位应在单位“声明”处盖单位公章。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非党政机关的单位，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限 300 字以内，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3 个。

第一完成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规模以上企业的请在《其他证明》中上传本单位上年度研究与发展（R&D）投入情况。高校上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理工农医类）统计年报“科技经费情况表（教科年报 2 表）”。科研院所上传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事业单位调查表的表 8（R&D 经费）。规模以上企业上传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平台的“企业研发项目情况（107-1 表）和企业研发活动及相

关情况（107-2表）”。

十一、申报单位意见

属于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申报过程在系统的记录，书面材料无此页内容。

十二、提名推荐单位（专家）意见

提名推荐单位（专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且符合填写要求，并加盖单位公章，提名推荐专家应亲笔签名。推荐意见应包括：推荐前的公示情况和推荐的理由。限800字以内。

十三、其他证明

用来上传前文所述需上传的附件证明材料或其他认为可以支持本项目科学发现或技术创新的证明材料。如：

1. 任务来源为计划项目的应上传《计划任务（合同、委托）书》首页和项目参与人员名单；
 2. 单位立项的项目应上传单位立项文件、经费预算和人员名单；
 3. 检索报告需上传“首页、检索查新结论页”；
 4.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是指开展本项目科研活动应当取得的有关许可证或审批文件，如《实验动物合格证》等。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
 5. 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及发明人和代表性论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出具的知情同意书；
 6. 第一完成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规模以上企业的请上传本单位上年度研究与发展（R&D）投入情况；
 7. 国际合作证明：如项目完成人在代表性论文中的署名单位仅为国外单位，需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或国外单位出具的合作研究工作的证明（无此情况则无需提供）；
 8. 其它相关资料。
- 该栏所有证明附件以PDF或JPG格式上传。

书面提名推荐书部分

书面《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包括主件和附件，主件应和电子版推荐书内容一致，从推荐系统中生成并打印。附件内容部分不超过50页，每类附件之间应以同规格的彩页纸（标上该类附件的名称）隔开，按以下顺序摆列：

1.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专利证书和专利说明书首页（摘要页）复印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证书复印件。知识产权证书等重要页面应清晰可见，不得拼图。

2. 代表性论文、著作：论文应提交目录页和首页，专著提供版权页，总数不超过 8 篇。文章首页等重要页面应清晰可见，不得拼图。

3. 检索查新报告：指检索或查新机构出具的相关他引检索报告或查新报告，提供报告的首页、结论页。

4. 知情同意书：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及发明人和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出具的知情同意书。

5. 评价证明：项目的鉴定、评审、验收等结论和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等。

6.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必须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

7. 应用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重要、有代表性的应用证明，证明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二年以上（2017 年 6 月 30 日前）。要求提供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公章的原件。

8. 曾获科技奖证明：相关证书经申报单位确认盖章。

9. 第一完成单位上年度研究与发展（R&D）投入情况。

10. 其他证明：其他支持项目技术发明和完成人贡献的相关证明。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推荐书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专业评审组			奖励类别		
填写日期			行业分类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提名推荐者(单位 盖章、专家签字)			项目是否可公布		
			密 级		
主 题 词					
学科分类名称			代码		
			代码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产学研情况		
授权发明专利数			是否社会公益类		
出版著作(部)		发表论文(篇)		收录、引用	
国内	国外	国内	国外	被 SCI、EI 收入数	被国内外他人引用次数
任务来源					
任务下达部门	是否省科技计划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二、项目简介

(限 1200 字以内)

三、主要科技创新

1、主要科技创新(限 5000 字以内)

2、科技局限性(限 600 字以内)

四、客观评价

1、客观评价情况(限 1200 字以内)

--

2、评价证明目录

序号	评价材料名称	提供时间	提供单位

五、应用和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限 1200 字以内)

2、近三年经济效益(完成单位)

自然年	新增销售额(万元)	新增利润(万元)
年		
年		
年		
累计		

完成单位应用成果取得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限 300 字以内)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限 300 字以内)

3、社会效益

(限 600 字以内)

4、应用证明目录

主要应用情况							
序号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 联系人/电话	应用情况	已提交应用 证明(是/否)
			开始	结束			

六、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

七、知识产权情况

已获知识产权数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数		集成电路布局设计权	
植物新品种权		其他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知识产权类别	授权专利名称	授权号	国(区)别	权利人	发明人	有效/无效	附件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发明人）或持有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论文专著情况

论文统计信息			
国内出版（数）		国外出版（数）	
发表论文（篇）			
国内发表（篇）		国外发表（篇）	
收录、引用（篇）			
被 SCI、EI 收入数		被国内外他人引用次数	

代表性论文、专著情况							
刊名	论文、专著名称	影响因子	年卷页码	发表时间	SCI、EI 收录情况	他引次数	作者：排序/姓名

承诺：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			
被引论文、专著名称/刊名/作者	引用名称/刊名/作者	刊名/影响因子（引文）	引文发表时间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民 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国 籍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所 在 地		办公电话	
单位性质				党 派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职称级别		最高学位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专业、专长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项目名称	奖项		等级	排名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					
声 明	本人严格按照《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所 在 地	
排 名		单位性质		办公电话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					
声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完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证明

证明材料类型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提供单位

十二、提名推荐单位（专家）意见

（限 800 字以内）

声明：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省科技奖推荐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对有关内容进行了公示，确认该项目符合省科技奖推荐条件，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所推荐的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协助调查处理。

本单位（人）承诺严格按照福建省科技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科技奖推荐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地履行提名推荐的义务，并切实地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名推荐单位（盖章）

提名推荐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推荐书》

填写说明

电子版提名推荐书部分

电子版提名推荐书包括主件和附件部分，应严格按照填写说明填写和上传相应附件材料。附件以 PDF 或 JPG 格式上传（单个文件在 3M 以内），总数不超过 50 个。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专业评审组：由系统根据推荐书填写的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自动生成。

2. 奖励类别：由系统根据所选择的申报奖种自动生成。

3. 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用 xx 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限 30 字以内。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工程所属领域、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用 xx 研究字样，必要时可以通过使用企业名称或者产品品牌等方式来限定工程的内容，防止侵犯其他企业的权益。

4. 行业分类：选择“工业”、“农业”或“医疗卫生”。

5. 项目是否可公布：应选“是”；**密级：**应选“非密”。省科技奖不受理保密项目。

6. 提名推荐者：是指有资格提名推荐项目的各设区市科技局、省政府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闽有关科技主管部门、中央部委直属在闽科研院所或企业等提名推荐单位，或具有提名推荐资格的两位（含）以上联名专家。在系统中选择相应的单位（专家）填写。专家提名须提前与奖励办联系取得联名专家账号并备案专家信息。

7.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个至 7 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主题词之间应加“；”号隔开。

8. 学科分类名称：在系统中选择相应的学科，最多不超过 3 个。所选学科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与推荐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点所属学科一致，并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

9.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系统中选择相应国民经济行业领域。

10. 产学研情况：按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或“否”。

11. 项目起止时间：起止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或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整体项目通过鉴定（评审、验收）或正式投产日期。

12. 任务来源：在系统中选择与项目任务来源相应的类别填写，并在附件中提供有关证明。

13. 成果登记号：鼓励提名推荐项目开展科技成果登记，非必填。

二、项目简介（限 1200 字以内）

该部分是专家评审及向社会公开、征求社会监督的重要内容，应介绍项目的主要技术内容、技术创新程度及授权知识产权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三、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限 5000 字内）

该部分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内容应以项目相关专利、论文、验收等支撑证明材料为依据，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类别应围绕推荐项目的设计思路，全面阐述体制机制、文化建设、关键技术等方面的建设和创新，以及创新工程实施后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产出和经济社会效益，对企业自身的成效（包括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制、投产、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及经济社会效益等），对行业或区域带动作用（对相关产业、行业技术水平、竞争能力的提升作用）等进行全面阐述。

文中可插入不超过 10 个 JPG 图片，总容量不超过 3M。

2. 科技局限性（限 600 字以内）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四、客观评价

1. 客观评价情况（限 1200 字以内）

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专家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主要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2. 评价证明目录

包括项目的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技术检测报告，或国内外专家的综合评价意见等，提供首页、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页、鉴定委员会名单或评审专家名单页、成果完成人页、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等。附件以 JPG 格式上传。

五、应用和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限 1200 字以内）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

2. 经济效益

仅填写项目完成单位应用该项成果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自然年如无法填写整年度数据，可填写到当年截止上报资料前一个月的数据（比如上报资料是当年 12 月份，则可填写截止 11 月份的数据），并做出说明。

完成单位的经济效益证明应作为附件上传（财务证明附件）。

新增销售额：新增销售额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新增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在填报时应用单位应扣减技术应用前的该项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基数，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

新增利润：如果应用单位能够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如果应用单位不能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可按新增销售额乘以企业综合销售利润率进行测算；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贡献率的影响。

完成单位应用成果取得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需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数据来源，如会计报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以及其他证明内容。限 300 字以内。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如果项目完成单位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项目单位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新增税收、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限 300 字以内。如无，可不填此表。

3. 社会效益（限 600 字以内）

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

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4. 应用证明目录：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应用情况，并在附件中上传盖章后的应用证明（原件）扫描件。

六、曾获科技奖情况

填写本项目整体或部分技术内容曾获得的科技奖励情况，包括：经国家科技部及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有关单位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和设区市政府科技奖等。曾获省级以上政府科技奖的成果内容不能再推荐申报。有关奖励证书或证明以附件 JPG 格式上传。

七、知识产权

1. 已获知识产权数：如实填写与项目相关的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数量。

2.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指直接支持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点成立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不超过 10 件），包括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在附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填写相关内容。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

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参评省科技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含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

有关证明附件以 JPG 格式上传。

八、论文专著

1. 代表性论文（专著）情况：指公开发表的直接支持该项目技术发明的论文目录页和全文、专著的首页和核心内容，以 PDF 格式上传。总数不超过 8 篇。

2. 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指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引文提交首页和引用页、文献页，专著提交首页、应用页、文献页，突出标注后制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每篇引文为 1 个 PDF 格式文件，引文总数不超过 8 篇。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应是为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作出贡献的项目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排序。授奖时，一等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名、二等奖 7 名、三等奖 5 名。

工人农民技术创新项目限一人。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不填，无主要完成人。

工作单位：指项目完成人被提名推荐时所在单位。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填写该完成人曾获科技奖和荣誉称号情况，如：2010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第一批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科技创新或科学发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和支持本人贡献的授权发明专利、直接支持核心发明成立的论文专著等旁证材料（只需写明附件中的序号），以及本人在该项技术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要求不超过 200 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提名推荐者文字说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签字），以附件形式上传，并随书面推荐书一并报送奖励办。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项目，不予受理。

完成人工作单位应在单位“声明”处盖单位公章。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非党政机关的单位，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限 500 字以内，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授奖时，一等奖完成单位不超过 8 个、二等奖 6 个、三等奖 4 个。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和工人农民技术创新项目完成单位限 1 个。

第一完成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规模以上企业的请在《其他证明》中上传本单位上年度研究与发展（R&D）投入情况。高校上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理工农医类）统计年报“科技经费情况表（教科年报 2 表）”。科研院所上传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调查表的表 8（R&D 经费）。规模以上企业上传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平台的“企业研发项目情况（107-1 表）和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完成单位应是国家创新型企业（试点）或我省创新型企业，除说明主要贡献外，还要对企业的总体情况作简要介绍，包括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利润、研发费用、发明专利授权数以及新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等，截止申报年度的职工总数、研发人员数、拥有的发明专利数以及研发机构水平等，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以 JPG 或 PDF 格式上传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或省级创新型企业的认定通知或文件。

十一、申报单位意见

属于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申报过程在系统的记录，书面材料无此页内容。

十二、提名推荐单位（专家）意见

提名推荐单位（专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且符合填写要求，并加盖单位公章，提名推荐专家应亲笔签名。推荐意见应包括：推荐前的公示情况和推荐的理由。限 800 字以内。

十三、其他证明

用来上传前文所述需上传的附件证明材料或其他认为可以支持本项目科

学发现或技术创新的证明材料。如：

1. 任务来源为财政支持计划项目的应上传《计划任务（合同、委托）书》首页和项目参与人员名单；
 2. 单位立项的项目应上传单位立项文件、经费预算和人员名单；
 3. **检索查新报告**需上传“首页、检索查新结论页”；
 4.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是指开展本项目科研活动应当取得的有关许可证或审批文件，如《实验动物合格证》等。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
 5. 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和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及发明人出具的**知情同意书**；
 6. 第一完成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规模以上企业的请上传本单位上年度研究与发展（R&D）投入情况。
 7. 国际合作证明：如项目完成人在代表性论文中的署各单位仅为国外单位，需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或国外单位出具的合作研究工作的证明（无此情况则无需提供）；
 8. 工人、农民技术创新项目必须提交其完成该项目时的工人、农民身份证明；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必须提交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或我省创新型企业的相关材料和完成单位或第三方出具的与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内容相关及证明项目创新性突出、经济社会效益明显、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的证明材料，如：技术创新工程实施以来所研制的新产品、新成果验收审批、效益情况，以及技术创新工程相关的荣誉获得情况、创新能力建设方面的情况等；
 9. 其它相关资料。
- 该栏所有证明附件以 PDF 或 JPG 格式上传。

书面提名推荐书部分

书面《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包括主件和附件，主件应和电子版推荐书内容一致，从推荐系统中生成并打印。附件内容部分不超过 50 页，每类附件之间应以同规格的彩页纸（标上该类附件的名称）隔开，按以下顺序摆列：

1. 代表性论文、著作：论文应提交目录页和首页，专著提供版权页，总数不超过 8 篇。文章首页等重要页面应清晰可见，不得拼图。
2.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首页（摘要页）复印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植物新品种权等证书复印件。知识产权证书等重要页面应清晰可见，不得拼图。

3. 检索查新报告：指检索或查新机构出具的相关他引检索报告或查新报告，提供报告的首页、结论页。

4. 知情同意书：未列入推荐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和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及发明人出具的知情同意书。

5. 评价证明：项目的鉴定、评审、验收等结论和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等。

6.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必须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

7. 应用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重要、有代表性的应用证明，证明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二年以上（2017 年 6 月 30 日前）。要求提供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公章的原件。

8. 曾获科技奖证明：相关证书经申报单位确认盖章。

9. 第一完成单位上年度研究与发展（R&D）投入情况。

10. 其他证明：其他支持项目技术发明和完成人贡献的相关证明。